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43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楊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2段與化成路口時，因未依標誌標線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過失，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賴仁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455元（含工資7,426元、零件12,02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股
02 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03 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新莊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又被
05 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08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5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6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7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
20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21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2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9,455元
23 （含工資7,426元、零件12,029元），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
2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
25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再依行政
26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
2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
29 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
31 車輛於111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01 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10日止，使用期間
02 為1年8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723元（計算
03 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無須折舊之7,42
04 6元，共13,149元（計算式：5,723元+7,426元=13,149
05 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06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
08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09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
10 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
11 固有未依標誌標線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過失，惟參以前開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訴外人
13 賴仁德亦有未依標線行駛、直行車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之
14 情況，俱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原因，原告就此亦不爭執，其
15 自應承擔訴外人賴仁德之過失責任。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
16 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被告與訴外人賴仁
17 德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50%、50%。至原告主張其應承
18 擔之過失比例僅30%，難認有據。從而，於酌減原告與有過
19 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575元（計算
20 式：13,149元×50%=6,5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21 據，不應准許。

22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4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5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08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
09 由被告負擔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1 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12,029 \times 0.369 = 4,439$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29 - 4,439 = 7,590$
28 第2年折舊值	$7,59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867$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90 - 1,867 = 5,723$